

同济大学文件

同济学〔2025〕23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附件

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同济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班级、团支部等学生集体，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

第三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各项奖励的奖励对象、评奖条件、奖励标准、评审流程依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定细则及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同济大学学生奖励项目分为奖学金、荣誉称号与其他奖励等。

（一）奖学金类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3. 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包括本科生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研究生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定依照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4.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5.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校或社会捐赠方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6.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7.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8. 本科新生奖学金

本科新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择优奖励各省(市)高考成绩优异者，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励标准。

9.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校或社会捐赠方出资设立，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10. 特色单项奖学金

特色单项奖学金一般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方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相关协议执行。

11. 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

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定细则》执行。

（二）荣誉称号类

1. 个人类

（1）追求卓越学生奖（含提名奖）

追求卓越学生奖（含提名奖）由追求卓越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2）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执行。

（3）励志之星

励志之星由学生处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4）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由学生处负责评定，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与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执行。

（5）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评审细则》执行。

2. 集体类

（1）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

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执行。

（2）优良学风班（标兵）

优良学风班（标兵）由学生处负责评定，本科生所在班级可参评，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评选“优良学风班”实施办法》执行。

（三）其他奖励类

1. 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相关组织单位报创新创业学院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科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2. 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科技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3. 体育单项奖

体育单项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体育教学部、学生处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体育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

4. 艺术单项奖

艺术单项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艺术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

5. 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执行。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4.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本科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等：

1.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集体申请奖励的基本条件以集体类奖项评定细则的评选条件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本科生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学生处、对外联络与发展办公室、本科生院、财务处、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等分管负责同志、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学生处、对外联络与发展办公室、研究生院、财务处、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等分管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

相关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领导更换时，由新任领导自然接替担任委员。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别下设秘书处，均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报校级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专职教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7人。组长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7人。组长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条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应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具体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按照各项奖励的具体评定细则及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评审

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定办法或细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初评，并经相关程序分别上报秘书处，秘书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经相关程序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本科新生奖学金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按规定确定获奖名单，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程序以各评定细则及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学金初评结果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秘书处；经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向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三日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诉，秘书处应在接受申诉后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培养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公示及异议处理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培养单位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为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奖励公示应通过学校、培养单位或相关组织部门官方渠道公示，公示信息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奖励信息，原则上应及时撤下。

第十四条 表彰与奖励发放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各项奖励发放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给予奖学金类获奖学生奖金和奖学金证书，给予荣誉称号类获奖学生荣誉证书，给予其他奖励类获奖学生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培养单位须认真执行本办法，并根据本办法及各奖励的评定细则，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学生奖励评定的办法或细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组织实施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校级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励，因工作确实需要新设校级奖项的，相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精神，提出奖励方式建议及方案，经组织实施单位认定，报学生处备案，视情况纳入相关奖励类别。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内部设立的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励应强化奖励先进的导向作用，按照本办法精神进一步梳理，提前报送组织实施单位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0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时废止，并由本办法代替。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3.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4. 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
 5.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6.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7.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8. 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
 9. 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定细则
 10. 同济大学学生艺术单项奖评定细则
 11. 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附件 2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财政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原则上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以下三种情况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3.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

(五) 同一评奖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学术型研究生应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应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二) 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三) 其他条件: 博士研究生新生参评者, 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学术科研方面的突出成绩。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除特别说明外,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参照《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二) 每学年评审一次, 评定工作以研究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教育部下达学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在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予以适当倾斜基础上, 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 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四)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名额分配方案, 将名额下达至各培养单位, 其中, 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培养单位进行弹性分配。

(五)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

1. 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之前获得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

2. 除特别说明外，其申请材料的时间段要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申请年度 8 月 31 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 除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当为同济大学。

（六）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集中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单位拟推荐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七）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推荐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八）对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九）若教育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发放

（一）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

处发放奖金。

(二)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原则上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以下三种情况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3.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名额由当年学生处相关通知确定，奖励标准如下：

1. 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2. 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3. 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4. 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标准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二）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条件

1. 申请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者，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应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应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申请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者要求积极参与组织各种有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在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研究生挂职锻炼及其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实践部门好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在校（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组织、班级或其他组织担任一定职务，工作认真踏实，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友爱同学，乐于助人。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

参照《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研究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下达至各培养单位,其中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奖学金名额由培养单位进行弹性分配。

(四)除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要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申请年度8月31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当为同济大学。

(五)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评审确定单位拟推荐获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六)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七)对在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同时废止。